

涧西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7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责令限期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8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9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1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1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12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13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局	14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1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督管理 局				正的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6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8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19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	2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责令改正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批评教育、告	

监督管理局		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一）项	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发布医疗广告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市场监督局	35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城管局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置广告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果。			
城管局	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6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处罚	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三十三条	行政告诫	
城管局	7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城管局	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城管局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1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2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城管局	13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1. 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	1. 投入使用 10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城管局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8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19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1.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0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1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2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3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1. 首次被发现该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十三条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5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应建设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1. 2 日内整改完毕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局	2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日内整改完毕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局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	1、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的。 2、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城管局	31	擅自移植树木的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1、擅自移植树木 3 株及以下的（除行道树、常绿树种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其它树种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 2、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因抢险、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砍伐、修剪单位可以先行砍伐修剪，并及时报知管理单位和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到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城管局	32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三）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四）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五）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六）挖掘、损毁花木。（七）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能立即整改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施；				
城管局	3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4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5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6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	1. 首次发现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服教育	

		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7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39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1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2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全防护设施的	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三十三条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4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	1.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城管局	45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1.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能够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城管局	46	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应急局	1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局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		
应急局	7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首次发现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急局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应急局	1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人社局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	同时具备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	说服教育、劝	

		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三十三条	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7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五十八条第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十)项、第七十四条	1. 没有违法所得 2.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9	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对劳动者造成实际损失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10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	

				的期限内改正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机一公开”监管	
人社局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卫健委	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管理档案的；				
卫健委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5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6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7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8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等	
卫健委	9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0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1	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2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3	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等	
卫健委	14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5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6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行评估和考核的；				
卫健委	17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8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三）项。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卫健委	19	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洛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合格标准，是指按照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卫	在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生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成绩未满 60 分的。			等	
统计局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	《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织有前款所列 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 联 网 直 报 平 台 上 改正数据， 没有 造 成 危害 后 果 的。 2. 提供 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 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初 次违法且危 害 后 果 轻 微 并 及 时 改正的，可 以 不 予 行 政 处 罚。 (1) 价 值 量 指 标 差 错 率 在			
--	--	--	---	---	--	--	--

				10% 以下, 且 差 错 数 额 在 500 万 元 以 上 2000 万 元 以 下 的; (2) 价 值 量 指 标 差 错 数 额 在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统计局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1. 《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	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具有以下情形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	

			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 10% 以下的。			
医保局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1.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	

						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医保局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医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1. 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	

			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医保局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1. 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医保局	4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2.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1.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	

						保障行政 部门行政 处罚裁量 权行使情 况的监督 检查，发 现行政处 罚裁量违 法或不当 的，应当 及时纠正	
金融局	1	典当行违规开展业务的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业务。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 1 万元以下；有 1 笔以上 3 笔以下动产抵押业务；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 1 笔以上 3 笔以下；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 20%以下；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责令改正，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 3 次以下。			
农业农村 局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 局	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 局	3	违反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业农村局	4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局	5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局	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局	7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局	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 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罚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款。		
农业农村局	9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 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5%以下的造林面积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项目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局	1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四）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 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作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局	11	对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	1. 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生动物及其产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农业农村 局	1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农业农村 局	13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	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	一款、第二款		
文广旅局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文广旅局	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 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 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 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				
文广旅局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文广旅局	4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 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罚款。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文广旅局	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文广旅局	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由旅 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 出境旅 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 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 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 填写。	游者并告知 旅 游者相关信 息的	四条第二款		
文广旅局	7	对广播电视视频 点播开 办机构变 更重要事项， 未在 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 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令第 35 号）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 记项 目、股东及持股 比例的， 应 提前 60 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 法定代表人、节 目总 编等重要事项 发生变更， 应在 30 日 内书面告 知原发证 机关。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 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	首次实施此 类违 法行 为， 情节轻 微 没有造成 危害后 果， 责令限 期改正 后及 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河 南省优化营商环 境条例》第五十 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 政告诫	

			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文广旅局	8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因特殊原因，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延期或者中止提 供服务的，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 申请终止服务的，应 提前 60 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 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 务超过 60 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 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文广旅局	9	对未在播出界面 显著位置标注播 出标识、名称、《许 可证》和备案编号 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 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 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文广旅局	10	对在广播电视设 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首次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府广播电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果，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四条第二款		
文广旅局	1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 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文广旅局	1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文广旅局	1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 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文广旅局	14	旅游景区不得阻碍随团导游的讲解。	《洛阳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10.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1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2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宣传部	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6.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5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7.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8.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宣传部	7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9.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公安局 涧西分局	1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初次发现,听从教育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公安局 涧西分局	2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整改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公安局 涧西分局	3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公安局 涧西分局	4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公安局 涧西分局	5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后，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